

**2008年9月憲報公佈各組公共小型巴士(專線)路線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答問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會議室

問：申請約在何時有結果？

答：申請於今年10月31日中午截止。經運輸署初步甄選，並由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完成最後遴選後，申請人可望最早於今年12月初得悉結果，而新路線可望於明年1月投入服務。

問：如何取得從事公共小巴或類似公共運輸服務的經驗的證明？

答：申請人可提供其駕駛執照或／及客運營業證副本，以作證明。

問：如申請人或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的股東，亦為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股東，該申請人是否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

答：並非。亦請參閱「投標者須知」第10(e)項有關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定義。

問：如在申請書承諾會投入服務的全新公共小巴未能於投入服務前運抵本港，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答：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會視乎具體情況，與獲選的申請人再作安排，並密切留意有關小巴會於何時抵港。申請人亦應向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提供有關的訂購文件以作證明。

問：如建議使用全新車輛，會否同時於車齡及車輛更新計劃兩個因素取得滿分？全數使用全新小巴，是否不能在車輛更新計劃一項取得分數？「全新車輛」的定義為何？

答：請參閱「投標者須知」第10(b)項。申請人於車齡及車輛更新計劃兩個因素的得分會分開計算，而車齡得分則會按照特定公式計算，車隊若有非全新車輛，車齡得分會按其車齡而遞減。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的申請人，或未能全數使用全新車輛，但承諾於投入服務的首三年推行車輛更新計劃，將全數車隊更換為全新車輛的申請人，可於車輛更新計劃一項獲得滿分。

評審以今年10月24日的情況為準。換言之，於該日為全新的小巴，則為「全新車輛」。

問：申請書第 25 項的「計劃更換全新公共小巴的日期」可否寫上「投入服務後若干個月」？

答：可以，而其時間不得超過投入服務後三年以上。

問：如擬投入服務的公共小巴其車輛保險取得「無索償折扣」(NCB)，會否取得額外分數？

答：不會。

問：如擬投入服務的公共小巴已被按揭，會否影響得分？

答：不會。

問：如於今年 10 月 24 日時，申請人將部分流動資金作短期定期存款，會否影響得分？

答：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以截至今年 10 月 24 日當日的情況為準。

問：如申請人於「申請人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填報所有「投標者須知」附件列出的項目，能否於該因素取得滿分？

答：未必。附件列出的項目並非詳盡無遺。建議較多項目者，並因建議項目所得較高比重的申請人，取得滿分的機會會較高。

問：申請書第 39 項的「運輸署認可的駕駛行為和態度訓練課程」到底為何？

答：該些訓練課程包括現時由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和香港駕駛學院開辦的「公共小巴司機培訓課程」以及「高級公共小巴司機課程」等。獲選的申請人應按申請書所填報者，於指定時間安排司機完成有關課程，而司機簽署「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並不視為完成上述的認可課程。

問：如獲選的申請人於投入服務後增加車輛，並邀請有關車主為持牌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或該持牌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東與其他人有書面承諾，代後者託管股份，並於指定日期交還等，會否受申請書第 45 及 46 項的聲明限制？

答：如該申請人為有限公司，並為全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者，而其董事、股東或股權分佈於客運營業證發出日後三年內有變，持牌人須事先取得運輸署署長的同意。而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第 45 項聲明，表明並無作出或訂下或簽署任何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地致使獲選經營的專線小巴路線經營權，在獲選後轉讓予他人。

問：如申請人的車隊數目多於路線組合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未有編入有關專線的小巴，其過戶會否受限制？

答：不會。